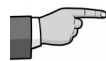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390号 杨义福: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393号 徐仕敏: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7日 破产管理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郑根华与被执行人宁波市鄞州华奕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中,查明宁波市鄞州华奕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执行人郑根华向本院申请将被执行人宁波市鄞州华奕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18年6月8日本院作出(2017)浙0203执2146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宁波市鄞州华奕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宁波市鄞州华奕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华奕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2018年7月27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郑根华对被申请人宁波市鄞州华奕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波市鄞州华奕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年2月25日,宁波市鄞州华奕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经调查,宁波市鄞州华奕广告装饰有限公司财产为11.33元,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请求本院终结宁波市鄞州华奕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的调查结果,宁波市鄞州华奕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清偿破产费用,符合应当依法终结破产程序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宁波市鄞州华奕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3038号 李孟桂:原告杜自益与被告李孟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2民初13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破6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2月15日裁定受理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对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4月15日前向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奉化区中山路2-2号(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律师);邮政编码:315500;联系电话:13857436218;联系人:林鹏飞)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嘉澳之光照明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4月23日14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5750号 楼方伟:本院对马石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3民初5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10998号 陈安芬:本院受理原告谢水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81民初10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9)浙0602民初1428号 邓晓青:本院受理原告傅来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证据、转普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2018)浙0102民初3050号 魏衍: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平、施建平诉杭州腾控资产管理公司、胡佳奇、魏衍、胡克孝、魏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浙0102民初3050号,上诉人胡佳奇就(2018)浙0102民初3050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23号 杭州熠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微微、顾雪松、杭州秘食餐饮有限公司、上海新同联世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何斌:本院受理原告钱泽浩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浙0102民初12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719号 周廷全:本院受理张大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971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张大金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7075号 吴正芳:本院受理原告李红英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7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87号 王斌、陈康:本院受理原告俞云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李国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书记员葛东琴担任记录,定于2019年5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3245号之一 杭州盛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明光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813、14815号 丁传德:本院受理的原告戴雪明诉被告丁传德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4813、148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422号 李道陈:本院受理的原告德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李道陈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18)浙0110民初124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六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765号 余文:本院受理原告何瑜、巧娜娜诉你、丁嘉唯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64号 俞飞:本院受理原告曾春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7日14时30分于本院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8601民初964号 孙爱民:本院受理原告姚雪良诉被告孙爱民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8601民初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8)浙0203破4号之一 申请人:宁波市鄞州华奕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浙南管桩有限公司、广寿集团有限公司2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1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880.85万元,其中本金2690.64万元,利息1190.21万元。债务人位于温州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资产包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于2019年2月28日10时至2019年3月1日10时在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zc.paimai.taobao.com)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仅一名竞买人(竞买号M5296)出价1400万元,现补登公告如下: 截至处置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我公司持有的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300万元,利息279.68万元,本息合计1579.68万元。保证人1:余姚市万能达机械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剩余担保本金为50万元、利息及实现该债权所发生的费用;保证人2:英国明、罗娟娟、莫志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本金2000万元、利息及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抵押物:余姚市昌隆铸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余姚市城区磨刀桥路108号工业房地产作为抵押,总建筑面积8865.9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6482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2222.9万元。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若在公告期内无异议,将确定竞买人(竞买号M5296)为最终买受人。 联系人:金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该债权的原竞买有关情况请查阅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https://zc-item.taobao.com/auction/587194071473.htm?spm=a219w.7475002.paiList.11.6487228buBBRHf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3月7日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董月仙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董月仙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将下列借款人 and 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董月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 or 借款人的继承人向董月仙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董月仙 2019年3月7日 1、原债权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宁波波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金额:50000000.00元 主债务合同编号:82010120130002898、82010120130002998、82010120130003099、82010120130005464 担保人:宁波波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李淑一

遗失声明 应圣俊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13934,声明作废。

公告 宁波海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宁波海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由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通过,并由象山县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根据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分配总额为人民币316,335.90元,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分配方案》。特此公告。 宁波海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3月7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樊铁锋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樊铁锋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 借款人及担保人。 产管理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 樊铁锋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 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樊铁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 向樊铁锋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樊铁锋 2019年3月7日

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剩余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剩余债权利息余额(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担保情况
绍兴兴德化工有限公司	城北13187779831人借007	人民币	2000000	1151699.1	由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潘得峰、周文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潘得峰、周文琴名下上海市盖北镇千秋锦绣新城1幢505室的房产住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